

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科室	抽查任务名称	实施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类型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对象总数	抽取比例	抽查时间
1	信用科	全市企业不定向抽查	信用科牵头组织,各区（县）局、市局各分局按属地原则负责实施	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	不定向	2024 年度年报的企业	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企业数量	省局按 1%的比例、市局按市局登记企业总量约 2%的比例抽取风险低、一般、较高、高的企业下发区（县）局、市局各分局，各区（县）局、市局各分局按实际情况抽取，确保抽取企业总量不少于辖区内 3% 的企业。	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
2		全市大型企业	信用科	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工作	定向	2024 年度年报的大型企业	全省大型企业	市场监管总局下发大型企业名单的 3%	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

3	价竞科	直销行业专项抽查	各区（县）局	直销企业及关联主体是否存在违规销售、传销、虚假宣传等行为	定向	辖区直销企业及其关联主体（包括直销企业的分支机构、服务网点、经销商等）	由各区（县）局自行统计	30%	2025 年 5 月至 8 月
4		旅游景点专项抽查	市局、各区（县）局	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、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	定向	辖区 4A 级及以上的景区	由市局、各区（县）局自行统计	按实际景区情况抽取	2025 年 5 月至 11 月
5		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领域专项抽查	各区（县）局、市局各分局	是否存在不执行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	定向	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	由各区（县）局、市局各分局自行统计	5%	2025 年 3 月至 11 月
6	标准化科	市场类标准文本随机抽查	各区（县）局、市局各分局	市场类标准文本随机抽查	不定向	全市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文本	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文本	5%	2025 年 11 月底前
7	网监科	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网监科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履行主体责任检查	定向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2	100%	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
8	广告科	广告行为检查	区（县）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局各分局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检查	不定向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	实施部门统计	10%	2025 年 3 月至 9 月
9		广告行为检查	广告监管科	公交车车身广告经营企业开展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活动的审核情况检查	定向	企业及其他经营单位	实施部门统计	100%	2025 年 3 月至 9 月

10	知识产权保护科	全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定向抽查	各区（县）级市场监管部门	专用标志使用是否符合《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3号）、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）、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（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）规定。	定向	各区（县）根据属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确定	实施部门统计	10%	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底
11	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（含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以及地理标志）	各区（县）级市场监管部门	商标使用行为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四条第五款、第十六条、第四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九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二的规定。	不定向	各区（县）从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中按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	实施部门统计	2%	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底
12	知识产权促进科	商标代理行为抽查	各区（县）级市场监管部门	有关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不定向	经国家或省备案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	约179家	6%	2025年12月之前
13	质量监管科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	质量监管科	是否符合获证条件	定向	省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（不含食品相关产品）	16	100%	2025年3月至年底
14	食品生产科	婴幼儿辅助食品、其他特殊膳食食品、乳制品、湿米粉专项检查	食品生产科	生产主体资格、生产环境条件、进货查验、生产过程控制、产品检验、贮存及交付控制、产品标准执行情况、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、从	定向	全市婴幼儿辅助食品、其他特殊膳食食品、乳制品、湿米粉	19	100%	2025年3月至11月

				业人员管理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 事项检查		等生产企业				
15	食品生产科	食盐、食醋、食 用油、蛋白固体 饮料、复配食品 添加剂监督抽查	食品生产科	生产主体资格、生产环境条件、进 货查验、生产过程控制、产品检验、 贮存及交付控制、产品标准执行情 况、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、从 业人员管理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 事项检查	定向	全市食盐、食醋、食 用油、蛋白固体饮料、 复配食品添加剂、压 片糖果、水产制品等 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 业	按在产实际企业数	2%	2025 年 3 月 至 11 月	
16		特色传统食品监 督抽查	食品生产科	生产主体资格、生产环境条件、进 货查验、生产过程控制、产品检验、 贮存及交付控制、产品标准执行情 况、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、从 业人员管理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 事项检查	定向	全市蜜饯、卤鹅、牛 肉丸、猪肉丸、鱼丸 等特色传统食品生产 企业	按在产实际企业数	2%	2025 年 3 月 至 11 月	
17		食品生产企业跨 部门综合检查	汕头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	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	定向	全市取得出口备案和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 品生产企业	按在产实际企业数	待定	2025 年 3 月 至 11 月
			汕头消防救 援支队	对食品生产企业消防安全的监督检 查						
	汕头海关		对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 查							
18		食品相关产品监 督抽查	食品生产科	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、从业人 员管理、生产环境条件、设备设施 管理、进货查验（重点强化原料进 货查验和使用记录检查）、生产过 程控制、产品包装标识、贮存及交	定向	全市奶瓶奶嘴、婴幼 儿塑料及硅胶餐饮 具、工业和商用电热 电动食品加工设备、 一次性饮水杯、食用	按在产实际企业数	3%	2025 年 3 月 至 11 月	

				付控制、出厂检验、产品追溯和召回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事项检查		洗涤剂等生产企业			
19	餐饮科	全市餐饮服务提供者、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	各区（县）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对食品经营主体资格、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、餐饮操作规范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》（GB 31654-2021）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	不定向	全市餐饮服务提供者、集中用餐单位食堂（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除外）	约2.3万家（按实际在营开展）	根据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确定	2025年12月前
20	食品流通科	食品连锁销售定向抽查	食品流通科	食品经营主体资格、进货查验、销售过程控制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	定向	全市食品连锁销售企业总部	约16家	根据风险分级确定	2025年12月15日之前
21	特殊食品科	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抽查	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	特殊食品销售主体资质、产品合法性、进货查验、销售过程控制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。	不定向	全市范围内特殊食品销售者	约1700家（按实际在营开展）	根据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确定	2025年4月—11月
22	特监科 锅监科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	各区（县）级市场监管部门	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定向	辖区内使用特种设备的企业	约7500家	约8%	2025年12月底前
23	计量科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专项计量监督抽查	计量科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专项计量监督抽查	定向	定量包装商品生产、销售者（企业）	约40批次	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检定批次	2025年10月底完成
24		计量器具产品质量专项计量监督	计量科	计量器具产品质量专项计量监督抽查	定向	市内获得计量器具产品型式批准证书的企	约3家	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检定批次	2025年9月底完成

		抽查				业			
25		对在用计量器具进行市级监督抽查	计量科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定向	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	实施部门统计	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检定批次	2025 年 10 月底完成
26	质量发展科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各区（县）局、市局各分局	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及获证组织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定向	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	实施部门统计	3%	2025 年 11 月底前
27		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抽查	市局、各区（县）局、市局各分局	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	定向	全市获得省市场监管局颁发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	约 110 家	按省局部署	2025 年 11 月底前
28		自愿性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	各区（县）局、市局各分局	认证活动、认证结果监督检查	定向	全市认证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、获证组织（由市场监管总局委托、指定任务明确检查对象）	市场监管总局统计	按市场监管总局部署执行	2025 年 11 月底前
29	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自行开展双随机抽查	各区（县）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	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抽查事项开展	定向或不定向	对应各抽查对象库	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辖区内企业自行开展抽查（省局市局抽取并组织实施检查的企业数量计入各地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抽查总量）	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

30	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	各区（县）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	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（其他工作计划、任务在实际工作中能实现部门联合抽查的，也可进行动态调整）	定向	对应各抽查对象库的交集	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	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	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